

中華民國110年總統盃水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備查文號:中華民國 110 年4月27日

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13773號

- 壹、本競賽規程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。
- 貳、宗旨：為推展水球運動，提高水球運動技術水平並儲備優秀選手代表參加國際比賽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運動局
- 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伍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水球委員會
- 陸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6 月 5 日(星期六)至 6月 6日(星期日)共計二日。
- 柒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(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)
- 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 5 月 21 日止。
- 玖、領隊會議時間為110年 6 月 4 日(星期五)於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舉行，進行分組抽籤，未到者由競賽組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壹拾、參賽資格：凡對水球運動熱誠參與之學校、機關、社團均可組隊報名。

壹拾壹、參賽組別

- 一、公開男子組: 18 歲以上，每隊報名人數 7 至 13 人
- 二、公開女子組: 18 歲以上，每隊報名人數 7 至 13 人
- 三、高中男子組: 限高中在學學生，每隊報名人數 7 至 13 人。
- 四、高中女子組: 限高中在學學生，每隊報名人數 7 至 13 人。
- 五、推廣組 (均不可男女混合)
 - (一) 國中男子組: 限國中在學學生，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4-7 人。
 - (二) 國中女子組: 限國中在學學生，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4-7 人。
 - (三) 國小男子組: 限國小在學學生，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4-7 人。
 - (四) 國小女子組: 限國小在學學生，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4-7 人。

壹拾貳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之【2017~2021年水球規則】及修訂部份。

壹拾參、比賽制度:賽程之安排視各組報名隊數由大會競賽組決定賽制，並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競賽分組。

壹拾肆、賽程時間表:

| 日期 時間 | 6月4日 (星期五) | 6月5日 (星期六) | 6月6日 (星期日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 ~ 18:00 | | 公開男、女子組 高中男、女子組 國中男、女子組 國小男、女子組 | 公開男、女子組 高中男、女子組 國中男、女子組 |
| 16:00 | 領隊會議 | 頒獎 | 頒獎 |

壹拾陸、報名辦法：

報名方式:

- 1.請至本會網站 - 網址：<http://ctsa.utk.com.tw> 點選【☆競賽報名系統☆】進行報名；查詢賽程、成績亦同。
 2. 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自行送出報名資料。報名時，請詳閱線上報名須知、按步驟操作；請務必填寫參賽單位、隊職員詳細資料，以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。
 3. 報名費每隊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元，推廣組每隊為 1,500 元。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 13 碼虛擬帳號,依以下方式繳費:ATM 轉帳、合作金庫銀行無摺存款、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(戶名:中華民國游泳協會)。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一、各隊均需派隨隊裁判一名(需具證照，不限級別)，隨隊裁判不得重複，無法派遣合格裁判，則由水球委員會指定裁判，相關裁判費用新台幣 2,000 元由該單位支應。

壹拾柒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線上報名諮詢請逕洽本會競賽組，電話(02)8771-1486。
- 二、 繳費後因故不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，需於協會網站下載並填寫退費申請書；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，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，則不予退費。
- 三、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有註冊資料僅本會舉辦賽事使用，不另作 其他用途。

壹拾捌、獎勵：成績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四至八名頒發獎狀。

壹拾玖、罰則

- 一、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全國性比賽最高一年。
- 二、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及權益，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如：辱罵裁判、擾亂會場秩序、故意妨礙 或延誤比賽進行等情節者，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，並提報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全國性比賽最高三年以上。
- 三、 比賽進行中，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或選手、家長等不得直接質詢裁判， 如有類似情事發生，裁判有權將比賽沒收終止比賽進行。
- 四、 參賽單位如無故棄權，禁止參加明年本項比賽一次。

貳拾、申訴

- 一、 比賽爭議: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相同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二、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先口頭申訴外，惟仍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。

- 三、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;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當，抗議無效時，則大會得沒收保證金

貳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以上各組報名未滿三隊參加，不舉行比賽或併組比賽。
- 二、每位選手只能參加一個組別賽事，若有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選手，禁止再代表其它單位出賽，如有違規者;沒收重覆出賽單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及該單位本屆比賽資格。
- 三、參賽單位於報名完成後須注意競賽網站公告消息，以確認報名無誤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
- 五、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屬競(一)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，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: 電話:02-8771-1486 傳真:02-2778-3026 電子郵件信箱:ctsa.sw@swimming.org.tw 或向裁判長提出及時申訴。

貳拾貳、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。